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6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逸婷

選任辯護人 楊元綱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撤銷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簡式審判程序之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本件定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10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為簡式審判裁定後，認為有不得或不宜者，應撤銷原裁定，依通常程序審判，又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葉逸婷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。茲因本案有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情事，爰再開辯論並撤銷簡式審判程序，依通常程序審判之。

三、本件定113年11月20日11時在本院第10法庭行審理程序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項、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楊欣怡

法官 郭勁宏

法官 許翔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陳慧津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